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冯冠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8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5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追认公司董事李英奇 32.5 万元的关联借款，关联借款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5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冯冠华、深圳市炜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任免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杨金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董事会提名秦树强为公司董事。董事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出售资产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与自然人薛成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,转让上海艾倍科有限公司 70%股权。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出售资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4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85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董龙芳、彭亚威

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艾倍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